

出具城市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等城市公共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意见

实施编码：11431123MB0N8783XP4431017083W00

咨询方式 0746-7729317 监督投诉方式 0746-7723764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实施机关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此项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受理条件

1、规划批准的相关文件（仅指建筑垃圾）；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从事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运输资质的公司或企业；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需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	提交方式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来源渠道
规划批准的相关文件（仅指建筑垃圾）	复印件	1份	网上现场都可提交	纸质、电子	其他
出具城市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等城市公共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意见的立案审批表	原件	1份	现场提交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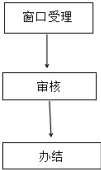
1 办理地点

双牌县双电路62号政务中心二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冬令(10-01~06-30)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7:30;

办理流程



收费依据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此项不收费				

法律依据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城市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市政道路及交通、绿化、城市照明等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城市公共设施在验收合格后应当按合同或者规定的时间办理移交接管手续。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已完成移交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养护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结果样本

暂无结果样本